

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章程

內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17351 號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4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4002068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廣熱浸鍍鋅技術為宗旨。
- 第三條 第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會員間互動及參與。
 - 二、研究熱浸鍍鋅技術。
 - 三、提供熱浸鍍鋅市場資訊。
 - 四、舉辦熱浸鍍鋅技術研討會。
 - 五、積極深耕市場及推廣開發潛在市場。
 - 六、推廣熱浸鍍鋅防蝕技術。
 - 七、加強熱浸鍍鋅協會組織功能。
 - 八、促進國內外技術與學術交流。
 - 九、發行熱浸鍍鋅技術雜誌。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會之目的事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個人會員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三條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於下次選舉一個月前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

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臨時除臨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官、學、研單位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產業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官、學、研單位團體會員新台幣臺萬伍仟元；產業團體會員分級如下：

(1) 鍍鋅爐 10 米(不含)以下新台幣貳萬元整。

(2) 鍍鋅爐 10 米(含)至 13 米(不含)新台幣參萬元整。

(3) 鍍鋅爐 13 米(含)至 16 米(不含)新台幣肆萬元整。

(4) 鍍鋅爐 16 米(含)以上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含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常年會費，應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辦前繳齊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凡常年會費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得停止其權利，須繳納欠費後始可恢復權利。

第三十六條 凡會員不繳納常年會費達二次以上者，得由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決定予以撤銷，經撤銷者再入會時仍需繳納所欠會費及依章程重新繳費。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